



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

获证组织名称：延安瑞旭石油物资有限公司

由于贵组织的下述原因，我公司依据合同及相关规定，自 2022 年 12 月 03 日起暂停编号为 HDTD21QMS01S0710 、 HDTD21EMS01S0634 、 HDTD21OHSMS01S0621、HDTD21HSE01S0143 的管理体系认证资格。

☒ 组织不承担、不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

☐ 其他

在暂停期内贵组织的认证证书无效，并应停止在任何场合、任何材料上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，并停止就认证资格的对外宣传。望贵组织针对暂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整改，在暂停期间内提交恢复认证资格申请(附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)，经审核/审查合格后，可恢复认证注册资格。

联系电话：0519-89829001 传真：0519-86609001

江苏恒德通达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-12-03

